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: **12N00775383020261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扶绥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

采购计划号: FSZC2026-W3-00792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广西扶绥车一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扶绥县新宁镇城厢那密屯69号

签订时间 2026.8.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-2027年度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等七个县（市、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(元)
1		换电瓶 LED灯	1	次	1170	桂F9099警	1170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壹仟壹佰柒拾元整，（小写）1170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年 月 日	乙方（章） 广西扶绥车一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广西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256号	通讯地址： 扶绥县新宁镇城厢那密屯69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何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
电话： 07717540262	电话： 15678180411
开户银行： 工行扶绥县支行	开户银行： 广西扶绥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塘分理处
账号： 2102122009249902650	账号： 138212010109131625
邮政编码： 532100	邮政编码：
经办人： 孙映芳 年 月 日	